#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公司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及其合伙人、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 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认购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锐德创投及其合伙人、穿透至该等合伙人最 终自然人投资者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 二、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 承诺函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 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朱红玉作为红宇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 1、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 讼或者仲裁,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具备担任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及其合伙人、穿透至该等合伙人最终自然人投资者、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人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项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本人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措的资金,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 4、本人及本人的相关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锐德创投及其合伙人、穿透至该等 合伙人最终自然人投资者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5、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6年7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卖出红宇新材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相关关联方不会减持红宇新材的股票,也不存在减持红宇新材股票的计划,本人承诺遵守《证券法》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将遵守《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 内幕交易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红宇新材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履行关联方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人本 次认购的红宇新材股票数量与本人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的红宇新材股票数量合 并计算:

若本人及本人的相关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红字新材造成损失的,则 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红宇新材,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人参与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将在红宇新材本

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如认购资金无法如期到位,本人保证承担由此给红宇新材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7、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认购的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承诺人:

朱红玉

2016年11月29日

## 承诺函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 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朱明楚作为红 宇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朱红玉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郑重声 明与承诺如下:

- 1、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 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及其合伙人、穿透至该等合 伙人最终自然人投资者、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一致行 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 2、本人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 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锐德创投及其合伙人、穿透至该等合伙人最终自然人投 资者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3、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6年7月17日)前六个 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卖出红宇新材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自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会减持红宇新材 的股份,也不存在减持红宇新材股份的计划。本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短线 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红宇新材股份, 则减持股份所 得收益将全部上缴红宇新材,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朱明楚 2016 年11月29日

## 承诺函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 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朱红专作为红 宇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朱红玉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郑重声 明与承诺如下:

- 1、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及其合伙人、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最终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 2、本人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锐德创投及其最终投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3、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16 年 7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卖出红宇新材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会减持红宇新材的股份,也不存在减持红宇新材股份的计划。本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红宇新材股份,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红宇新材,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一朱红专

2016年11月29日